第六节 行政诉讼程序

一、行政诉讼的起诉与受理(★★)

(一)起诉

1. 起诉的一般条件

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原告是符合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②有明确的被告:
- ③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 ④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出具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2. 起诉的期限

(1) 经过行政复议案件的起诉期限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的起诉期限
- 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mark>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mark>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知道行政行为,知道起诉期限)
- ②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 20 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 5 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③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期限的,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1年。(知道行政行为,但不知道起诉期限)
- 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知道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内容的,其起诉期限从<mark>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内容之日</mark>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②定的起诉期限。(不知道行政行为,不知道起诉期限)
- (3) 起诉行政机关不作为案件的起诉期限

对行政机关不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提起诉讼的,应当在行政机关<mark>履行法定职责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mark>内提出。

(4) 起诉期限延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属于其自身的原因耽误起诉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限内。因前述规定以外的其他特殊情况耽误起诉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 10 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例题-单选题】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关于行政诉讼起诉期限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B.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 6个月内提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C.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 6个月内提出,《行政诉讼法》不允许适用其他单行法律特别规定的起诉期限
- D. 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 另有规定的除外

答案: A

- 解析: (1)选项 ABC: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选项 D: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

另有规定的除外。

3. 起诉的程序条件

(1) 复议前置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申请复议,直接提起诉讼的,法院裁定不予立案。

【例外】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驳回申请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可以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法院应当受理。

【注意】行政机关已经依法受理的,当事人在行政复议期间不得起诉。

- (2) 自由选择
- ①既提起诉讼又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先立案的机关管辖;同时立案的,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选择。
- ②已经申请行政复议,在法定复议期间内又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法院不予立案。
- ③申请行政复议,在复议机关受理后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在法定起诉期限内对原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法院应当立案。

(二) 立案

1. 立案

- (1) 人民法院对符合起诉条件的案件应当立案,依法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 (2) 能够判断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当场登记立案; 当场不能判断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接收起诉状后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7 日内仍不能作出判断的,应当先予立案。

【注意】立案的期限,从受诉人民法院收到起诉状之日起计算;因起诉状内容欠缺而责令原告补正的,从人 民法院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计算。

2. 一次性告知补正

起诉状内容欠缺或者有其他错误的,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不得未经 指导和释明即以起诉不符合条件为由不接收起诉状。

3. 不接收起诉状

对于不接收起诉状、接收起诉状后不出具书面凭证,以及不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起诉状内容的,当事人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投诉。

4. 裁定不予立案

- (1) 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裁定书应当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 (2)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后,原告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立案。准予撤诉的裁定确有错误,原告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撤销原准予撤诉的裁定,重新对案件进行审理。
- 5. 不裁不立

受诉人民法院自收到起诉状之日起<mark>7日</mark>内既<mark>不立案,又不作出不予立案裁定</mark>的,当事人可以<mark>向上一级</mark>人民法院<mark>起诉</mark>。上一级人民法院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立案、审理,也可以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

6. 裁定驳回起诉(纠错)

有下列情形之一,已经立案的,裁定驳回起诉:

- (1) 不符合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
- (2) 超过法定起诉期限且无行政诉讼法规定情形的;
- (3) 错列被告且拒绝变更的;
- (4) 未按照法律规定由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代表人为诉讼行为的;
- (5) 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的;
- (6) 重复起诉的:
- (7) 撤回起诉后无正当理由再行起诉的;
- (8) 行政行为对其合法权益明显不产生实际影响的;
- (9) 诉讼标的已为生效裁判或者调解书所羁束的;
- (10) 其他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情形。